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木森转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木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即为16.64元/股）。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木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木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木森转债”。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木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